

附件 9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）的（液体变温毯等一批设备购置安装及售后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液体变温毯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珠海黑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26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49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机械助力盐水架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乐珩医疗科技（天津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1144.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5.57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宫腔镜检查一体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湖南科迈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0人，营业收入为45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75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宸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28日

注：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